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進行的關連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5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LINEX Holdings Ltd.(「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75,17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最多75,17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X Capital Holdings Ltd.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7,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最多7,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IGHT WOOD PTE. LTD. (「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25,75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V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最多25,7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osen Holdings Ltd. (「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3,58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最多3,58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份或與之相關擬定事宜以及實施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按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